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甘逸偉會計師

相 對 人 世鑫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檢查報酬酌定為新台幣捌萬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關於報酬之適當數額，乃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，尚不受檢查人或被檢查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意見之拘束，而應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以及影響其工作內容繁雜之全部因素，且檢查人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及社會責任，其報酬之衡量並非全然以市場經濟價值為衡量基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47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現已完成檢查並出具檢查報告書，檢查工作之項目及時數如附表所示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司字第47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聲請人於114年11月3日提出檢查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145-159頁），堪認其已完成檢查人之委任事務。又聲請人臚列其工作內容、執行時數之明細如附表所示，共計25小時，審酌聲請人檢查報告書內

容、所須投入各項人力之時間、成本、費用、日後之後續事項及風險，及檢查年度及內容、聲請人先前陳報預估檢查費用等情，認本件聲請人之報酬酌定為新台幣8萬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內容	執行時數
1	事前接受詢問案件及溝通	1
2	第一次報價及撰寫公文書、寄送公文書	2
3	回覆第一次報價內容誤解之公文、寄送公文書	2
4	與聲請人溝通檢查事項、內容	2.5
5	第二報價及撰寫公文書、寄送公文	2
6	檢查前聯絡受查對象準備資料事宜	1
7	撰寫受查對象延遲檢查公文、寄送公文	1.5
8	至受查方檢查資料、影印資料、訪談	5
9	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查詢系統核對及確認	2
10	撰寫檢查報告書、會計師覆核、裝訂用印及寄送	6
	合計	25